

106 年上學期「認識著作權」課程之期中考

考試時間 90 分鐘 (※不可翻閱法條或任何資料)

◎是非題

每題 2 分 40%

- (O) 1、猩猩自行獨立創作的水彩畫，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X) 2、王小明獨立創作「小說」，因未向智慧財產局登記，故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O) 3、俄國攝影師 Murad Osmann 與老婆 Nataly，以一系列相當浪漫的 Follow Me (跟我來) 牽手系列攝影照紅遍全球。王小明看到該俄國攝影師攝影照，覺得「Follow Me」的創意點子不錯，未經該俄國攝影師的同意，自己抄襲該創意點子，找模特兒拍攝本土版 Follow Me (跟我來) 牽手系列攝影照，王小明之行為並未侵害俄國攝影師著作權。
- (X) 4、阿湯哥在舞台上即興創作，演唱全新風格的歌曲，如具原創性，屬表演著作。
原創著作
對既有著作及出告著作
- (O) 5、表演人重製權僅限於錄音、錄影及攝影，因此模仿表演人之表演，並未侵害表演人之重製權。
- (X) 6、電腦字型如具原創性，屬於美術工藝品，受著作權法保護。
實用性
- (X) 7、建築設計圖如具原創性，屬於圖形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
建築著作
- (X) 8、酷酷嫂在學校講故事給小朋友聽，該故事雖是酷酷嫂原創，但酷酷嫂僅口述，而未將故事內容以「文字」表現，並非著作權法所欲保護之語文著作。
- (X) 9、在張惠妹演唱會上，用錄音筆錄下張惠妹演唱的所有歌曲，屬錄音著作。
No原創性 No後續加工
- (X) 10、編輯全台灣各戲院最新之電影時刻表，即使付出勞力、心思及時間蒐集資料，仍不受著作法保護。
選擇 and 編排
- (O) 11、單純在 BBS 或網頁上瀏覽文章內容的行為，屬於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並不在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人重製權範圍內。
- (X) 12、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製作周杰倫《陶花瓷》唱片 CD，周杰倫認為《陶花瓷》唱的太難聽，向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表示該《陶花瓷》唱片 CD 不要對外發行。蔡小林是周杰倫粉絲，透過管道，在台灣地區，向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購得《陶花瓷》唱片 CD 的所有權。蔡小林購買該 CD 後，基於所有權之權利

錄音著作之出租權未耗盡。

行使，可以自由銷售、出租《陶花瓷》唱片 CD。

- (X) 13、霍小華、林小如在日本東京甜蜜出遊，逛街時看到有商家販售價格便宜的「日本版」《雷神索爾》DVD「公播版」，霍小華購得該 DVD 後，帶回臺灣，天天在公司播放該《雷神索爾》DVD 予員工分享，並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只在日本、保護台灣的著作
- ☆(X) 14、水果日報公司在台灣地區僱用吳小如撰寫「旅遊系列」文章，雙方未約定著作歸屬。吳小如一邊看電視一邊寫完關於台東旅遊專題文章，交付予水果日報公司後，深感後悔，認為自己分心亂寫，若水果日報公司將該文章對外刊登，恐被他人批評。於是在該文章刊登前，告訴水果日報公司不要將該文章對外刊登。但水果日報仍對外刊登，則水果日報公司侵害吳小如該文章之公開發表權。
- (X) 15、依「科技工程設計圖」製作實物（按圖施工），並非「重製」圖形著作。
實施
- (O) 16、將他人影片、文章或音樂直接上載於部落格網頁中，已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外，自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就會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問題。
- (X) 17、陳亦迅於演唱會上演唱《K 歌之王》（詞：林夕/曲：陳輝陽），三立電視台取得陳亦迅同意轉播該《K 歌之王》演唱之表演，三立電視台即可合法轉播《K 歌之王》，無須取得詞曲音樂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
- (O) 18、承上題，三立電視台以後重播《K 歌之王》表演，無須再得到陳亦迅「表演著作」之授權。
- (O) 19、承上題，陳亦迅同意三立電視台將該表演製作《K 歌之王》數位式影音光碟 DVD，然三立電視台未經陳亦迅同意，即將該《K 歌之王》數位式影音光碟 DVD 上載於公司官網上供人閱覽，三立電視台該行為，並未侵害陳亦迅《K 歌之王》「表演著作」之著作權。
是針對視聽著作。
- (O) 20、著作合理使用，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 選擇題

每題 3 分 60%

- (C) 1、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製作周杰倫《青花瓷》唱片 CD，對外發行銷售。陳小美未經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同意，也未支付任何授權費用，每天在公開場合打開音響播放周杰倫《青花瓷》唱片 CD，下列何項敘述錯誤？

作曲者

- (A) 侵害周杰倫《青花瓷》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
- (B) 侵害方文山《青花瓷》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
- (C) ~~侵害~~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青花瓷》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權。
- (D) 周杰倫無法對陳小美主張《青花瓷》表演著作之公開演出權。

表演人享有重製、散布、出租、公開傳輸等專有權，但不享有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的權利。

- (D) 2、陳小迅以新台幣 500 萬購得國畫大師張大千未曾公開展示的畫作，陳小迅取得該畫作之所有權，張大千並告訴陳小迅該畫作只能私藏，不能對外公開。張大千於西元 1983 年 4 月 2 日去世，請問陳小迅何時可以將該畫作放在畫廊「公開展示」？⁵⁰ 2033

- (A) 隨時。
- (B) 西元 2033 年 4 月 3 日。
- (C) 西元 2033 年 12 月 31 日。
- (D) 西元 2034 年 1 月 1 日。

57 條 美術著作所有人得公開展示

- (D) 3、承上題，張大千去世後，陳小迅為了博取自己在國畫界的知名度，計畫偷偷將該畫作「作者姓名」改成自己的名字，對外公開展示。請問陳小迅何時可以將該畫作「作者姓名」改成自己的名字？^{著作人格權}

- (A) 西元 2033 年 4 月 3 日。
- (B) 西元 2033 年 12 月 31 日。
- (C) 西元 2034 年 1 月 1 日。
- (D) 以上皆非。

不會消滅

委任

- (B) 4、劉小華出資聘請張小榮拍攝婚紗照片，雙方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劉小華享有，張小榮享有著作人格權。張小榮於西元 2002 年 2 月 1 日拍攝完成後，立即將照片交付予劉小華。劉小華於西元²⁰⁵³2003 年 1 月 1 日將該照片附在喜帖上寄給每位親友。張小榮於西元 2003 年 4 月 1 日過世，豬小亮因很喜歡張小榮生前拍攝的照片，於西元 2006 年 4 月 1 日向劉小華購得該照片之著作財產權，豬小亮於西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過世，請問張小榮於西元 2002 年 2 月 1 日為劉小華拍攝完成之婚紗照片，著作財產權屆至的時間為？

- (A) 西元 2052 年 12 月 31 日。
- (B) 西元 2053 年 12 月 31 日。
- (C) 西元 2056 年 12 月 31 日。
- (D) 西元 2067 年 12 月 31 日。

攝影、租、錄音、表演
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
公開發表後 50 年

- (D) 5、在 BBS 站上所發表的文章，如站長或網友有註明出處及作者，可否予以任意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下列何項敘述正確？

- (A) 可以，貼在 BBS 上，因為有註明出處及作者。
- (B) 可以，貼在 BBS 上，因為在 BBS 發表後，著作權屬於 BBS 站享有。

- (C) 可以，貼在 BBS 上，因為在 BBS 發表後，發表人就是要讓大家自由利用。
(D) 不可以，發表人仍享有著作權。利用人只有符合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規定，才可以依法律規定使用發表人在 BBS 站上所發表的文章。

公文
D) 我國新台幣五百元鈔票上的圖案，是小球員雀躍歡呼畫面，這圖案是勇奪八十七年民生報關懷杯少棒錦標賽冠軍的台東縣南王少棒隊十三位小球員，由聯合報記者鍾豐榮拍攝刊登後，再授權中央印製廠使用。最近市面上有台夾娃娃機，出現五百元鈔票造型抱枕，設計和真鈔一模一樣，有防偽線流水編號，還寫上中央銀行，請問侵害何種著作之著作權？

- (A) 圖形著作。
(B) 攝影著作。中央的東西不算著作
(C) 美術著作。
(D) 以上皆非。

委任
(D) 7、郭小城外聘李小群拍攝婚紗照片，雙方談妥金額 100 萬元，但雙方未約定該婚紗照片之著作權歸屬，李小群拍攝完成後將照片交付予郭小城，以下關於婚紗照片權利歸屬何者敘述正確？

- (A) 著作人格權歸郭小城所有、著作財產權歸李小群享有。
(B) 著作人格權歸李小群享有、著作財產權歸郭小城享有。
(C) 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全歸郭小城享有。
(D) 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全歸李小群享有。

(D) 8、承上題，如雙方約定照片之著作權全歸李小群享有，李小群拍攝完成後，郭小城遲遲未給付金額 100 萬元予李小群。有廠商找郭小城代言保健食品，郭小城提供該照片予廠商重製於宣傳單，請問郭小城利用該照片之行為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

- (A) 沒有侵權，因為郭小城對於照片有利用權。
(B) 沒有侵權，因為李小群尚未解除契約。
(C) 有侵權，因為郭小城未給付約定的款項予李小群。
(D) 有侵權，因為超出利用權之範圍。

(A) 9、金小恩在公司擔任記者工作，公司配一台照相機予金小恩，金小恩在放假時間利用該照相機拍全家出遊照，如王小明進入公司任職開始，從未與公司約定著作權歸屬，以下關於該照片權利歸屬何者敘述正確？

- (A) 著作人格權歸金小恩所有、著作財產權歸公司享有。
(B) 著作人格權歸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歸金小恩享有。
(C) 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全歸金小恩享有。是私人照片，非職務。
(D) 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全歸公司享有。

(A) 10、近年來網路常見有人將圖片用修圖手法(photoshop, 簡稱PS)加以修改後另行發布在臉書(Facebook)、微博、Instagram(IG)等社群, 或轉發別人修改後之圖片。林志穎為慶祝自己微博粉絲人數破 2100 萬人, 修改攝影師朱慶福的中華男兒照片, 將他的臉出現在中華男兒照片上, 請問侵害何權利?

- (A) 侵害同一性保持權。_{禁止惡化}
(B) 侵害改作權。
(C) 侵害同一性保持權及改作權。
(D) 以上皆非。_{合理使用範圍}

(B) 11、作者要求出版社以「藝名」出版乙書, 但出版社卻以作者真名出版該書, 雙方約定該書著作權歸作者享有, 請問出版社侵害作者何權利?

- (A) 改作權。
(B) 姓名表示權。
(C) 同一性保持權。
(D) 未侵權, 因為出版社是以作者真名出版該書, 對作者並無損害。

(C) 12、下列何項敘述, 構成著作權法第 52 條「合理引用」之規定?

- (A) 撰寫天文科學之研究計畫在封面上加入 Hello Kitty 可愛照片, 並標示出處。
(B) 針對今年台北世大運開幕事件(反年改團體於開幕會場外進行陳情, 導致多國選手無法進場), 在部落格上對此發表意見, 大量引用他人拍攝反年改團體抗議的照片, 並標示出處。
(C) 看完電影「神力女超人」後, 有感而發, 在 FB 上撰寫「神力女超人」評論, 並引用一張「神力女超人」電影海報電子檔, 有縮小尺寸, 且標示出處。
(D) 以上皆非。

(B) 13、日常生活常見的行為, 與著作權相關權利,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重製權: 依 101 大樓建築設計圖建造 101 大樓。
(B) 公開發表權: 公開他人已公開過之日記。
(C) 公開播送權: 在第四台頻道上播送音樂。
(D) 公開上映權: 在電影院播放電影。

(D) 14、下列何項內容, 得依著作權法第 61 條規定於網路上合法「轉載」, 不侵害他人著作權?

- (A) 網路上對於每日星座運勢之分析。
(B) 雜誌發表的臺灣景氣亮紅燈之圖片。<sub>政治. 經濟. 時事
之「論述」</sub>

- (C) 報紙發表總統出訪南太平洋三友邦之照片。
(D) 電子報上對於今年台北世大運開幕事件之論述。

非著作

- (B) 15、下列何項內容，得依著作權法第 58 條規定合理利用他人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不侵害他人著作權？
- (A) 以雕塑方式製作一個「太極」小模型。
(B) 拍攝故宮、國父紀念館照片，販賣予外國遊客。
(C) 建造一模一樣高度的 101 大樓。
(D) 以 3D 列印方式製作一個等比例「太極」模型，並放在自家大樓門口長期展示。
- (D) 16、《小幸運》是一首知名華語流行音樂歌曲（詞：徐世珍、吳輝福/曲：JerryC），由台灣女歌手田馥甄演唱，為台灣電影《我的少女時代》電影主題曲，下列何項敘述錯誤？
- (A) 《小幸運》音樂著作權人是徐世珍、吳輝福、JerryC。
(B) 田馥甄演唱《小幸運》是表演著作。
(C) 《我的少女時代》是視聽著作。
(D) 拍攝《小幸運》MV 是攝影著作。
視聽
- (B) 17、周小星於中華民國境內購買一張《少林足球》正版數位式影音光碟 DVD，下列何項利用行為仍須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A) 將該影音光碟出售他人。
(B) 將該影音光碟出租他人。
(C) 將該影音光碟出借他人。
(D) 以上皆非。
- (B) 18、吳小真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 日拍攝完成《台灣生態探索》電影，並於電影院上映。吳小真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在網拍上發現有店家銷售《台灣生態探索》盜版光碟，請問吳小真必須在何期限內提出刑事告訴，否則一旦超過法定期限，就不能追究店家刑事責任？
- (A) 在追訴權時效期間內，均可提出刑事告訴。
(B) 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須提出刑事告訴。
(C) 知悉犯人之時起兩年內，須提出刑事告訴。
(D) 任何時間，均可提出刑事告訴。
- (D) 19、承上題，請問吳小真必須在何期限內提出民事訴訟，否則一旦超過法定期限，就不能追究店家民事責任？
- (A) 拍攝電影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出民事訴訟。

- (B) 拍攝電影完成後，一年內提出民事訴訟。
- (C) 知悉店家侵權時起一年內，須提出民事訴訟。
- (D) 知悉店家侵權時起兩年內，須提出民事訴訟。

20. 臺灣的學生若要向國外的代理商或書店購書，下列何項是合法行為，並非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

- (A) 向國外的代理商或書店購書，只要是正版，均是合法行為，並未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
- (B) 基於推廣國外書籍之目的，向國外的代理商或書店購書，每一著作各買五份。
- (C) 基於研究之目的，向國外的代理商或書店購書，每一著作各買兩份。
- (D) 出境至國外向代理商或書店購書，不管是基於何目的購書，每一著作各買一份，放入行李帶回臺灣。